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網路超流斷線處理規範

109.3.30

##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規範範圍

教育部分配於本校之所有網路 IP 網段位址：140.123.0.0/24。

## 三、網路 IP 斷線機制

### (一)超流斷線

- 1.校園網路每個 IP，每日對校外的總流量上限為上傳及下載各 100GiB。
- 2.已繳納學生宿舍網路費用的使用者，每日對校外的總流量上限為上傳及下載共 15GiB。在宿舍公共區域的無線網路，每日對校外的總流量上限為上傳及下載共 2GiB。
- 3.凡當日上傳或下載超過流量上限，系統或處理人員於發現超流時，得予以斷線（網）處置。
- 4.使用者如有特殊流量需求，請填「校園網路解除 IP 流量限制申請表」送至資訊處，審核通過後不受每日流量上限管制。

### (二)中毒斷線

凡收到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及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等機關（構）通知之資安通報，或是本校資訊安全設備（例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發現對外攻擊或中毒行為特徵，得予以斷線（網）處置。

### (三)濫用網路資源

使用者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相關規範，得予以斷線（網）處置。

### (四)查詢斷線列表

使用者若發現網路無法使用，可到資訊處網站查詢【校園網路斷線列表】確認是否因超流或是中毒被斷線。

## 四、斷線 IP 之復線機制

### (一)校園網路 IP 位址復線申請程序

- 1.若是中毒斷線，使用者應先以防毒軟體掃描整台電腦，確認已無電腦中毒現象後再申請復線。
- 2.使用者申請復線請撥打資訊處諮詢櫃台（分機 14150）。
- 3.申請復線完成後並非立即復線，需等到隔日凌晨 00:00，統一由程式進行復線設定。

### (二)學生宿舍網路 IP 位址復線申請程序

- 1.超流斷線，使用者不須申請復線，於隔日凌晨 00:00，統一由程式進行復線設定。
- 2.中毒斷線，使用者應先確認已無電腦中毒現象後，於宿網網站線上申請復線，斷線期限：  
第一次 從申請復線後開始起算一天。  
第二次 從申請復線後開始起算一天。  
第三次 從申請復線後開始起算二天。  
第四次 從申請復線後開始起算三天。  
以此遞增方式類推，以十四天為上限。

五、本規範經本校資訊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